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权合约 交易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, 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	说明
第四条 股指期权合约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期权合约。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。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中证 1000 指数。 <u>上证 5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上海证</u> <u>券交易所编制和发布的</u>	第四条 股指期权合约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期权合约。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。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中证 1000 指数。	新增

<u>上证 50 指数。</u>		
第五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、 <u>上证 50 股指期权合约</u> 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100 元。	第五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100 元。	新增
第八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、 <u>上证 50 股指期权合约</u> 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.2 指数点。	第八条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.2 指数点。	新增
第十条 股指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下浮动 10%对应的价格范围。 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、 <u>上证 50 股指期权</u> 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：行权价格	第十条 股指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下浮动 10%对应的价格范围。 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：行权价格 ≤ 2500 点时，行权	新增

≤25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25 点；2500 点<行权价格≤5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；5000 点<行权价格≤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；行权价格>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。 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、<u>上证 50 股指期权</u>随后 3 个季月合约：行权价格≤25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；2500 点<行权价格≤5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；5000 点<行权价格≤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；行权价格>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400 点。	价格间距为 25 点；2500 点<行权价格≤5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；5000 点<行权价格≤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；行权价格>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。 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、中证 1000 股指期权随后 3 个季月合约：行权价格≤25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；2500 点<行权价格≤5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；5000 点<行权价格≤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；行权价格>10000 点时，行权价格间距为 400 点。	
--	---	--

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进行调整。	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进行调整。	
第十五条 沪深 3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，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。 中证 10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，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。 <u>上证 5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HO 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，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HO 合约月份-P-行权价</u>	第十五条 沪深 3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，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。 中证 10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-C-行权价格，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-P-行权价格。	新增

<u>格。</u>		
-----------	--	--